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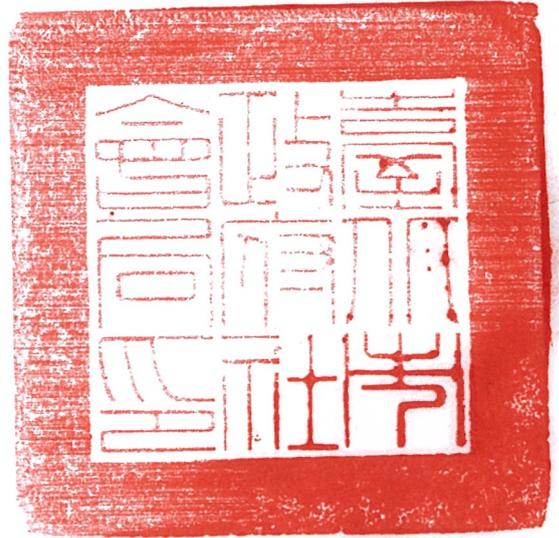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老字第11232005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之實施
期程、評鑑對象及評鑑資料檢視範圍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5項、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
勵辦法第7條第2項、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
第9條第4項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
評鑑實施計畫第肆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期程：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必要時，
得延長至113年10月31日。

二、評鑑對象：

(一)法定評鑑：原111年應受評鑑之私立小型老人安養暨長
期照顧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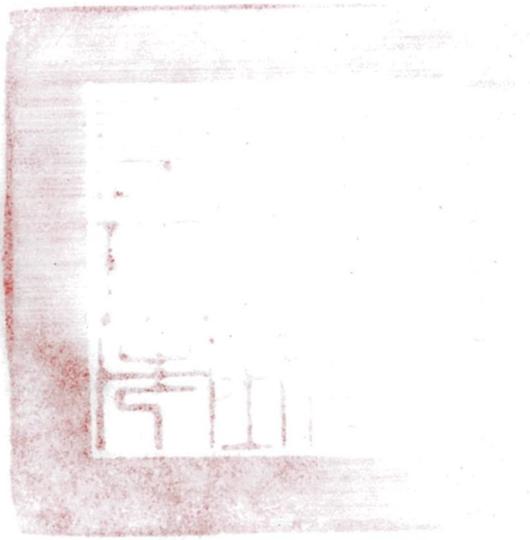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提前評鑑：

1、原109年及110年應受評鑑，且於112年評鑑成績列為
乙等之私立小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。

2、112年申請提前評鑑，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之私立小
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。

(三)評鑑資料檢視範圍：109年7月起至112年12月止。

局長姚淑文



文瑞齋印